

卫环函〔2023〕5号

关于同意《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kV）一期 100MW/2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kV）一期 100MW/2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华润电海原报〔2022〕5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千伏）一期 100 兆瓦/200 兆瓦时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位于中卫市海原县郑旗乡，主要建设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储能电站共由 16 套 6 兆瓦、2 套 2 兆瓦的储能单元组成。18 个储能单元通过 5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110 千伏升压

站。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kV）一期 100MW/200MWh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等防尘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降尘；建设一座 0.5 立方米隔油器、一座 10 立方米化粪池、100 立方米污水罐及一座 1.5 立方米/天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绿化，冬季暂存于污水罐中，待春季灌溉期绿化，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设备基础固定、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废包装材料及时收集，由废品收购公司收购。建设 1 座 3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报废磷酸铁锂电池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低辐射、抗干扰能力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六)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油池、油坑等进行

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2 毫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 厘米/秒的人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七）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项目选址选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电站边坡浆砌石砌护、设置排水沟。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八）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主变压器油泄漏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设置事故油池、安装报警装置等，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

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